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18 台內防字第 095009366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

要 旨：性騷擾事件如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，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當事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，惟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，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，宜由其本諸職權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處理之

主 旨：有關 臺端就性騷擾事件利害關係人申訴撤回之效力表示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臺端 95 年 8 月 9 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不同，並無所謂不告不理之限制，蓋行政程序與公益密切相關，並非單純解決個人私益之爭執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尤其行政罰之處分，乃由行政機關發動程序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聲明之限制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手續，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亦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性騷擾防治法雖未就「撤回申訴、再申訴」詳予規定，惟該法相關法規所定提出、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與調解制度之設置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，故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，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當事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，惟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，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，宜由其本諸職權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處理。